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3-05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投票表决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张世均先生和王卫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世均,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物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曾在新疆阿勒泰矿柯鲁木特矿场供应办工作,曾任新疆阿希金矿计划员、销售部副主任、主任、供销科科长,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西部黄金新疆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乌鲁木齐天山星贵金属有限公司副经理。西部黄金职工代表监事。

王卫虎,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新疆工程学院煤矿开采技术专业,1996年参加工作。2020年取得采矿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一车间副主任,现任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二车间副主任。西部黄金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784,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781

(四)股东大会主持情况及表达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建璋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调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52,392	99.9988	1,000	0.001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783,020	99.9998	1,000	0.000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唐向阳	693,783,020	99.9998	是
3.02	杨生荣	693,783,020	99.9998	是
3.03	段卫东	693,783,020	99.9998	是
3.04	金国彬	693,783,020	99.9998	是
3.05	伊新辉	693,783,020	99.9998	是
3.06	钟秋	693,783,020	99.9998	是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夏军民	693,783,020	99.9998	是
4.02	许新强	693,783,020	99.9998	是
4.03	冯念仁	693,783,020	99.9998	是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蔡莉	693,783,020	99.9998	是
5.02	丁鲲	693,783,020	99.9998	是
5.03	李昌浩	693,783,020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调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302,392	99.9958	1,000	0.0042	0	0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4,302,392	99.9958	1,000	0.0042	0	0
3.01	唐向阳	24,302,392	99.9958				
3.02	杨生荣	24,302,392	99.9958				
3.03	段卫东	24,302,392	99.9958				
3.04	金国彬	24,302,392	99.9958				
3.05	伊新辉	24,302,392	99.9958				
3.06	钟秋	24,302,392	99.9958				
4.01	夏军民	24,302,392	99.9958				
4.02	许新强	24,302,392	99.9958				
4.03	冯念仁	24,302,392	99.9958				
5.01	蔡莉	24,302,392	99.9958				
5.02	丁鲲	24,302,392	99.9958				
5.03	李昌浩	24,302,392	99.99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杨生荣先生回避表决。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05,292,451股。

杨生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1,338,17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晓江、张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6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唐向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3-05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蔡莉女士主持,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于 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向阳先生、杨生荣先生、段卫东先生、金国彬先生、钟秋先生、伊新辉先生、夏军民先生、许新强先生和冯念仁先生。其中,唐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杨生荣先生为副董事长;夏军民先生、许新强先生和冯念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成员:唐向阳(主任委员)、金国彬、夏军民;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夏军民(主任委员)、许新强、段卫东;

三、提名委员会成员:冯念仁(主任委员)、唐向阳、许新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许新强(主任委员)、夏军民、冯念仁。

(注:夏军民先生、冯念仁先生、许新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夏军民先生和许新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蔡莉女士、丁鲲先生和李昌浩先生、张世均先生和王卫虎先生。其中,蔡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张世均先生和王卫虎先生为职工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监事任期与股东监事相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股东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职工监事简历详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朱凌霄先生、胡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凌霄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孙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金国彬先生、朱凌霄先生、胡建明先生及孙建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业英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业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业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

电话:0991-3771795

邮箱:wrgold@wrgold.cn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金国彬,男,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科邦锰业和百源丰财务总监,科邦锰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科邦锰业董事、百源丰董事、蒙新天霸董事,西部黄金董事、总经理。

朱凌霄,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采矿工程师。曾任喀拉通克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党委书记、经理;哈密和鑫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西部黄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胡建明,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提高待遇地质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及大队长,第三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及大队长,第一地质大队大队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董事长。现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黄金副总经理。

孙建华,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5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密金矿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西部黄金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西部黄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张业英,女,汉族,199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5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西部黄金证券投资部。现任西部黄金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76,80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360,05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0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3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402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516	杨伟
4	02*****925	赵国权
5	02*****799	郑立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调整后“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8)。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咨询联系人:徐益曼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电话:0570-3376108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3

2、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本次调整前“金沃转债”转股价格:27.28元/股

4、本次调整后“金沃转债”转股价格:27.08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9月25日(股利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76,80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360,05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于2023年9月2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7.28-0.2=27.08(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4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151,379,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9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110,94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8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7人,代表股份40,434,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1%。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 代表股份623,95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37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45%;反对5,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郑俊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郑俊生律师、程彬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379,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49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945,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8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434,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31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